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2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更新涉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主代码
1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40
2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732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6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国泰海通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泰海通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5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6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静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静远
任职日期	2026–06–10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徐静远女士，美国康奈尔大学数学专业和经济学专业学士，运筹学与信息工程学专业硕士。曾担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6年4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POLYMER BIOCHEMICALSCO.,LTD.”变更为“Shandong Newleaf Chemical Co., Ltd.”，并相应修订《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373459Q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胡瀚阳
5.注册资本：61,200万元
6.成立日期：1996年05月03日
7.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自2018年公司将生产类资产下沉至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后，本部已不再实际开展化工生产业务，主要对子公司提供技术指导与管理支持。2026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统一品牌形象、提升商号辨识度，匹配母子公司差异化定位，并契合公司以技术研发驱动创新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决定变更现有名称。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仅完成公司名称变更，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002476”保持不变。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证券简称变更事宜，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5,091,8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的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目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75,091,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及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亿力集团	不超过21,670,011股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223,337股	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3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446,674股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四）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与亿力集团此前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六）亿力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亿力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亿力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亿力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94,001,0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5,188,105.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显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644,213,619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2元。

对于除上述类别之外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55,554.4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1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6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宇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4日		
注册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吾乡西区11栋110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微小卫星科研试验（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229.21	202,859.41
	负债总额	211,263.61	191,919.96
	资产净额	10,965.60	10,939.45
	营业收入	56,112.35	202,519.23
	净利润	–35.56	–364.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五）担保范围

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六）反担保情况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芝仕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为11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5.2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前，雷振明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133,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6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股东雷振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50,4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4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雷振明出具的《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雷振明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雷振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133,919股
持股比例	11.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133,9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雷振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4,750,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83,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166,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45%
减持价格区间	18.57～24.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3,851,990.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3,383,519股
当前持股比例	8.4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发生调整，但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雷振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股东雷振明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减少至8.4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雷振明	1,583.5119	10.00	1,338.3519	8.4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10–2026/06/10
合计	1,583.5119	10.00	1,338.3519	8.45	––	––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3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海口中院裁定批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4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华闻集团现有总股本1,997,245,4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396,694,548股，转增后华闻集团的总股本增至4,393,940,005股[最终转增股票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

上述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安排如下：

（1）产业投资人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610,450,000.00元受让500,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2209元/股。本次重整后，产业投资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业投资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2）财务投资人以1,646,340,000.00元合计受让1,193,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38元/股。财务投资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3）703,694,548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华闻集团债务。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4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3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7,245,4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396,694,548股，转增后华闻集团的总股本增至4,393,940,005股[最终转增股票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华闻集团重整方案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拟进行调整。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4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2.4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2.4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 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6年6月22日。

4. 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6年6月22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及《决定书》，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4月27日，华闻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27日，华闻集团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批准华闻集团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通知》，全体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二]，海口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止；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三]，海口中院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华闻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华闻集团现有总股本1,997,245,4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396,694,548股，转增后华闻集团的总股本增至4,393,940,005股[最终转增股票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

上述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安排如下：

（1）产业投资人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610,450,000.00元受让500,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2209元/股。本次重整后，产业投资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业投资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2）财务投资人以1,646,340,000.00元合计受让1,193,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38元/股。财务投资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3）703,694,548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华闻集团债务。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6年6月22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转增股份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金额为703,694,548股×股票抵偿价格5元/股=3,518,472,740.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610,450,000.00元+1,646,340,000.00元=2,256,790,000.00元。转增前总股本为1,997,245,457股，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703,694,548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693,0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股。

综合计算下，本次华闻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3,518,472,740.00元+2,256,790,000.00元）/（703,694,548股+1,693,000,000股+0股）=2.41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指定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36,842	1,693,000,000	1,729,236,8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1,008,615	703,694,548	2,664,703,163
总股本	1,997,245,457	2,396,694,548	4,393,940,005

（二）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及重整投资人持有股份情况预计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300,244	7.12%	142,300,244	3.2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煦沁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721,037	6.14%	122,721,037	2.79%
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870,071	5.00%	99,870,071	2.2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	78,506,261	3.92%	78,506,261	1.79%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483,618,642	11.01%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0.00%	16,381,358	0.3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0	0.00%	105,531,250	2.40%
新余达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芜湖长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疆钰启辰（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湖南湘江汇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86,000,000	1.96%
湖北国科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46,000,000	1.0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43,906,250	1.00%
山西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70,000,000	1.59%
北京北置泰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16,000,000	0.36%
海南弘顺恒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深圳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北京数链智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北京京韬聚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青岛兴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天津泓生嘉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0	0.00%	39,062,500	0.89%
深圳信发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8,593,750	0.20%
北京睿闻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3,906,250	0.09%

注：根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股东的持股情况及重整计划的执行安排，现将重整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持有公司股份483,618,642股，持股比例为11.01%，预计将是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瀚”）仍持有公司股份99,870,071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27%，海南联瀚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联合；产业投资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公司股份16,381,358股，持股比例为0.37%；海南联合与海南联瀚、海南国资运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870,071股，持股比例为13.65%。

2. 重整完成后，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300,244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24%；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仍持有公司股份78,506,261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7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0,806,505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03%，预计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3. 重整完成后，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煦沁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122,721,037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79%，预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 后续原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持股变动情况如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披露情况为准。

七、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安排

执行本次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海南联合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重整投资人承诺，产业投资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财务投资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八、停复牌安排

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6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6年6月22日复牌。

九、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